

##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9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董事会运作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减为7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人减为4人，独立董事3人不变。此外，因激励对象蒋国连、王燕和姜凯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646.861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9,642.8614万元。

根据上述事宜，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46.861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42.861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646.861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642.861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为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董事人数不足6名)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董事人数不足5名)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和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与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刘方毅先生、陈琼女士、孙静女士、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关于提名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提名孙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提名陈琼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关于提名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本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效以议案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是否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一获审议通过后，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方为有效。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马玉申先生、魏治勋先生、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1关于提名马玉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关于提名魏治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关于提名魏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实施完成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8,234,307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3.57元/股调整为11.71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蒋国连、王燕和姜凯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回购价格（11.7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0,000股调整为1,950,000股。回购总金额为468,400元，并承担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上述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

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故本议案不再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5. 审议通过《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及“走出去”发展战略，公司拟在越南投资3500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的相关对外投资和设立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6.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上海英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子公司上海英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所有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在此额度内，上述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银行借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也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0日

## 附件：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方毅，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在 90 年代于美国留学期间，开始在北美从事一次性手套的贸易业务，之后回国投资，逐步进入医疗器械制造领域。2016 年入选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上海领军人才。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方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1.96%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英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英明”）50%的合伙份额，淄博英明持有公司 2.1988%的股份。刘方毅先生与董事孙静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上海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产品部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绿林进出口有限公



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职于英科医疗，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琼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英明 23.1481%的合伙份额。陈琼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孙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MBA 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世界轮椅基金会中国事务总监；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上海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孙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先生系夫妻关系。孙静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于海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山东万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市场专员；2003 年 6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淄博博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海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淄博英明 5.5556%的合伙份额。于海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玉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山东建材学院教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淄博学院教师；2001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理工大学教师，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玉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魏治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总公司科长/经济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治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魏学军**，1977 年 7 月至 1979 年 6 月任山东省临朐气缸套厂工人；1981 年 7 月至 1985 年 9 月任潍坊农业生产资料采购供应站物价员；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潍坊市供销社物价员；198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2 月潍坊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历任流通体制科副科长、潍坊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潍坊证券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2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3年3月至2011年1月任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10月任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6月任山东惠发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今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魏学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